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厦环验字[2018]第 007 号

项目名称：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

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

委托单位：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312050205

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 厂房第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效)

承担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写：洪英玲

项目审核：顾学亮

参加人员：张超融、潘福财、周丽萍、朱晓萍、洪婉华、郑友桢、陈延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92-5700856

传真：0592-5141317

邮编：361022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原 9#泊位工程项目概况.....	1
1.2	本改建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设备.....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4
3.6	工程变动情况.....	5
4	环境环保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6
4.2	其他环保措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4	环境监测计划.....	12
5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排放标准.....	16
6.2	废气排放标准.....	16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建议.....	2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30
附件 2：环评批复.....	31
附件 3：建设单位变更说明（闽发改交通函【2015】40 号）.....	33
附件 4：生活污水接收协议.....	35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36
附件 6：危废合同.....	38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4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原 9#泊位工程项目概况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位于漳浦县古雷半岛西侧东山湾湾口东侧。2009 年 9 月，福建省发改委以闽发改交能〔2009〕856 号文对漳州港古雷港区作业区南 9#泊位工程项目核准进行了批复，批复同意建设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设计年货物吞吐能力 295 万吨，其中煤炭 180 万吨，PTA100 万吨，钢材及机械设备等杂货 15 万吨。仓储区实际建设 6 个 PTA 仓库，散货堆场和 1 个件杂堆场。原建设单位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承担《漳州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五万吨级通用泊位及后方仓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年 8 月省环保厅以闽环保监〔2009〕66 号对该项目环评作出批复。

1.2 本改建项目概况

根据省发改委〔2011〕45 号和省重点办〔2012〕55 号专题会议纪要和福建省发改委〔2013〕401 号复函的有关精神，南 9#泊位码头相关建设内容不变，后方主要的变更调整为增加陆域纵深（新增用地 5.32hm²）、将原先布置的煤仓调整到南 8#泊位后方建设等。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功能调整后，吞吐货物总量不变，为 295 万吨/年，其中 PTA 280 万吨，钢铁等杂货 15 万吨新增用地用于建设 1 栋综合楼和 1 栋候工楼、机修间、流动机械库等，总建筑面积 3610.12 m²。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查，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过审批后，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交通函〔2015〕40 号）的说明（见附件 3），2014 年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30%股权转让给荷兰 Vopak Terminal HT B.V.，并分设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和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由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负责古雷南 8 号、南 9 号泊位建设经营管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变更为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 310 天，每天 24 小时，采用 4 班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及收集的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
-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
- 2.5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 2.6 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的审查意见，2014 年 12 月 15 日；（见附件 2）；
- 2.7 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的审批意见，2014 年 12 月 17 日；（见附件 2）
- 2.8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6 日，（见附件 1）；
-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工程位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位于福建省漳浦县古雷半岛西侧东山湾湾口东侧，地理坐标约为东经 $117^{\circ} 34' 30''$ ，北纬 $23^{\circ} 43' 18'' \sim 23^{\circ} 48' 36''$ 范围内，与我国台湾隔海相望。南 9#泊位实际建设 6 个 PTA 仓库，散货堆场和 1 个杂件堆场和 1 栋综合楼、1 栋候工楼，8#泊位建成后煤堆场将改为散货堆场，6 个 PTA 仓库和 4 个散货堆场布置在整个用地的西侧，生产辅助及管理区主要集中布置在港区陆域东北角进出口大门附近，其内布置有综合楼、中心变电所、机修间/流机库、材料工具库、污水处理站、消防泵房及水池、门卫等建构筑物。地理位置图见图 3-1，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雨污分流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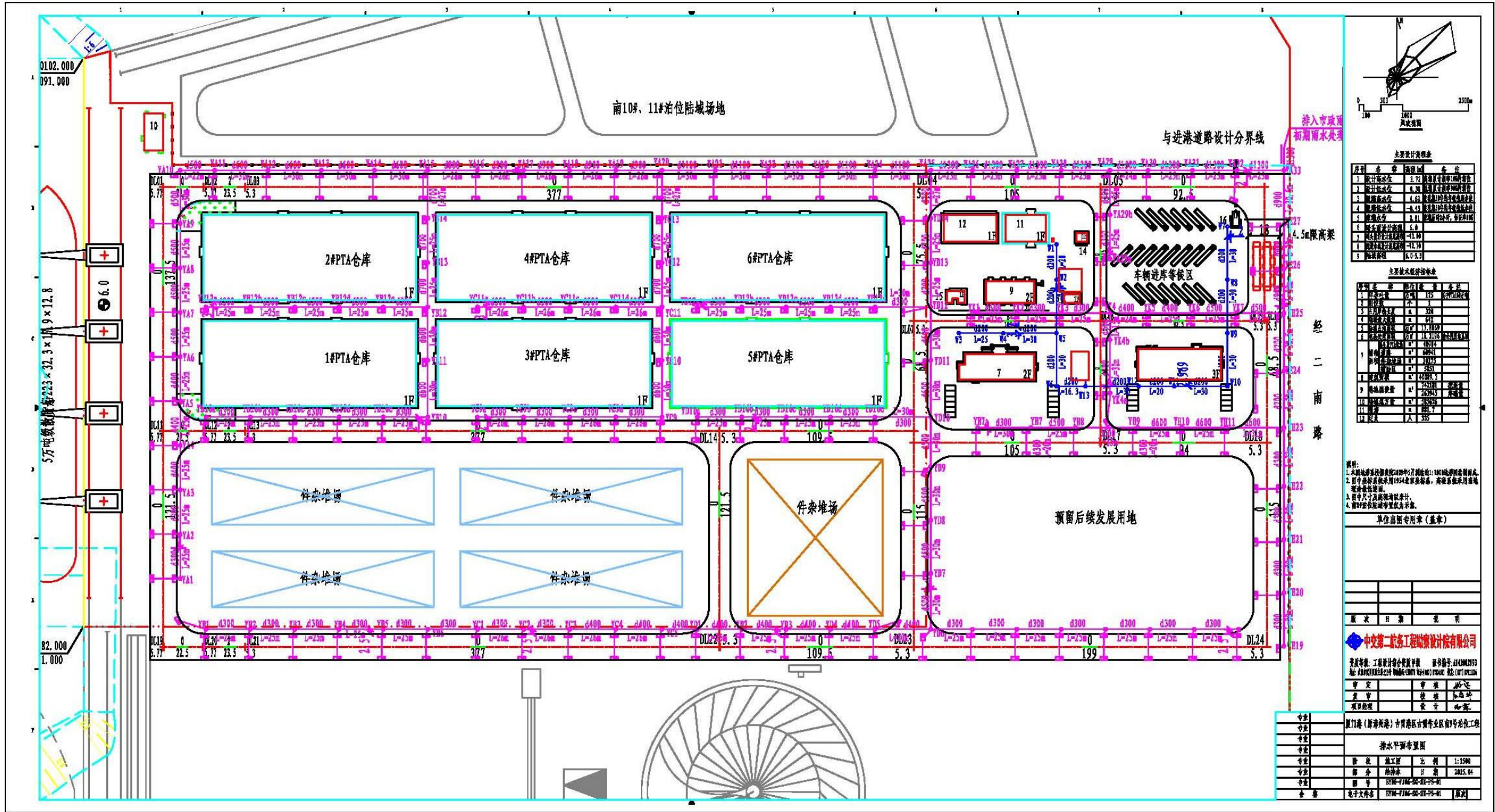


图 3-3 雨污分流图

3.2 建设内容

南 9#泊位码头相关建设内容不变，后方主要的变更调整为增加陆域纵深（新增用地 5.32hm²）、将原先布置的煤仓调整到南 8#泊位后方建设等。在南 8#泊位建成投用前的过渡阶段，利用南 9#泊位后方临时煤堆场进行靠泊和接卸。

与原《漳州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五万吨级通用泊位及后方仓储工程》环评相比，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功能调整后，吞吐货物总量不变，为 295 万吨/年，其中 PTA 280 万吨，钢铁等杂货 15 万吨。同时，新增 5.32 公顷用地，增加该仓储区陆域纵深。新增用地用于建设 1 栋综合楼和 1 栋候工楼，总建筑面积 3610.12 m²，其余作为项目发展预留用地。

变更调整后 9#泊位后方仓储以 PTA 为主，9 号泊位码头功能逐步调整为 PTA 出口运输专业化码头。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	变更环评内容	实际变更建设内容	备注
总规模	年吞吐货物总量 295 万吨	年吞吐货物总量 295 万吨	年吞吐货物总量 295 万吨	与环评一致
用地	12.57 公顷	总用地面积为 17.89 公顷	总用地面积为 17.89 公顷，新增 5.32 公顷，新建 1 栋综合楼和 1 栋候工楼	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2.01 亿元	2.51 亿元	增加 5000 万元，用于新增用地和建设综合楼和候工楼	与环评一致
人员	20 人	20 人	20 人	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	布置 1 个件杂货堆场、3 个件杂货仓库，中转煤仓及生产辅助区等	建设 6 个 PTA 仓库，4 个煤堆场和 1 个杂件堆场和其他配套设施，8#泊位建成后煤堆场将改为散货堆场	建设 6 个 PTA 仓库、4 个煤堆场改为散货堆场（目前处于过渡期）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煤炭年吞吐量 180 万吨	将煤炭装卸整到南 8#泊位后方仓库，现有 4 个煤堆场调整为散货堆场	4 个煤堆场调整为散货堆场	与环评一致
	PTA 年吞吐量 100 万吨	已建 6 个 PTA 专用仓库，PTA 吞吐量为 280 万吨	PTA 年吞吐量为 28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杂货 15 万吨	杂货 15 万吨	杂货 15 万吨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卸船机	台	1	2	1 台备用
2	门座起重机	台	3	4	1 台备用
3	1#皮带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2#皮带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3#皮带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4#皮带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5#皮带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牵引车（QD45）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9	25t 平板车	台	18	18	与环评一致
10	顶堆侧取料机	台	1	0	不使用
11	轮胎吊 Q=25t	台	4	0	不使用
12	叉车 5t	台	6	10	新增 4 台
13	推耙机	台	2	0	不使用
14	地磅 Q=80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城市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运营期间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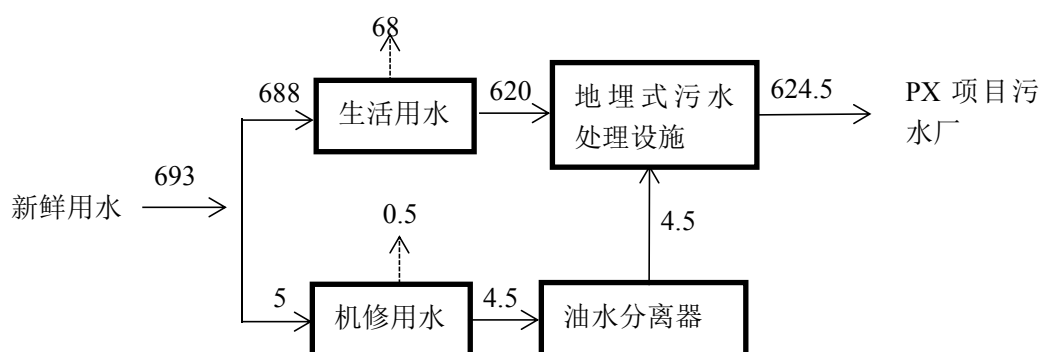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根据本工程的吞吐量、码头营运天数、船型、货种、流向等资料，确定装卸

工艺。根据本工程的吞吐量、码头营运天数、船型、货种、流向等资料，确定装卸工艺，PTA 采用每包 1100kg 袋装运输，PTA 和钢铁等件杂货的装卸船作业则采用 3 台 25t-35m 门机来完成，水平运输采用牵引平板车，仓库采用叉车。其中 PTA 采用车辆运输至堆场堆存。

船 $\longleftrightarrow$ 门座起重机 $\longleftrightarrow$ 牵引平板车 $\longleftrightarrow$ 轮胎吊（叉车） $\longleftrightarrow$ 堆场（仓库）

图 3-5 装卸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 PTA 采用每包 1100kg 袋装运输，正常装卸无粉尘排放，钢铁等杂货在装卸过程中也没有粉尘排放，因此，仓库功能调整后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辆从码头运输至仓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6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变动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原环评设计有 1 台取料机、4 台轮胎吊、2 台推耙机	未使用取料机、轮胎吊和推耙机，新增 4 台叉车、1 台卸船机、1 台门式起重机	设备变动

4 环境环保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机修废水和生活污水。

(1)机修含油污水

项目含油污水主要为机修车间或机修场地产生的机修污水，污染物为石油类。在机修间外设隔油池，内部设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1t/h，机修间和流动机械冲洗水经隔油和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管道，纳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项目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含普通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普通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初步处理后，通过槽车送到 PX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见附件 4）。

污水处理站，配套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3t/h）。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 BOD_5 、COD、 NH_3-N 于一身，是目前最高效的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去除有机物污染物及氨氮主要依赖于设备中的 A0 生物处理工艺。

(3) 依托工程 PX 项目含油污水处理场调查情况

该污水处理场除油工艺采用“罐中罐浮动环流收油+两级气浮（涡凹气浮和溶气气浮）”工艺；污水生化处理工艺采用“A/O 生化池+BAF 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工艺。污泥及浮渣脱水采用“浓缩+离心脱水”工艺；污油罐中罐浮动环流收油器中浓缩后，再经污油脱水罐脱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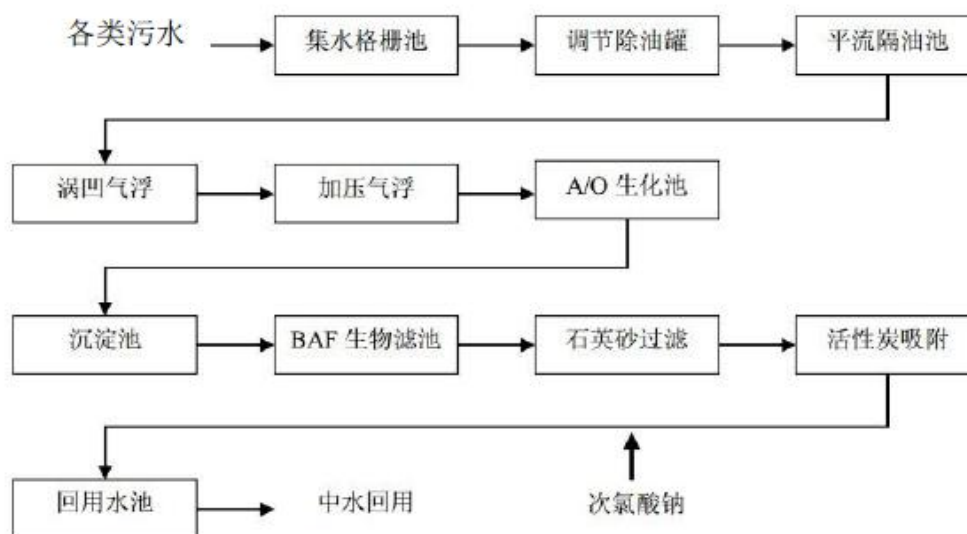


图 4-1 PX 项目含油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PX 含油污水处理场处理后的出水回用作腾龙芳烃厂冷却塔补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标准限值。2018 年 3 月 24 日 PX 项目含油污水处理场进出水数据如下：

表 4-1 PX 项目含油污水处理场进出水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进口数据	出口数据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7.45	7.16	6.5-8.5
2	COD	mg/L	211	36.8	60
3	氨氮	mg/L	18.6	0.2	10
4	电导率	mS/cm	/	5.07	/
5	浊度	NTU	/	3.34	5
6	石油类	mg/L	127	0.44	1
7	余氯	mg/L	/	<0.05	0.05

综上所述，本工程依托 PX 项目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1.2 废气

本工程主要装卸货物为 PTA，设计年出口 PTA 产品 280 万吨，此外，还包括进口钢铁等杂货 15 万吨/年。由于 PTA 采用每包 1100kg 袋装运输，正常装卸无粉尘排放，钢铁等装卸过程中也没有粉尘排放，因此，本工程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粉尘。通过控制车速，路面散水等措施，车辆运输

扬尘产生量不大，仅对运输道路两侧附近局部范围有一定影响，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装卸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机修车间作业噪声、污水处理站风机噪声等。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在沿岸地带，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 吨/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见附件 5）；废机油属于 HW08 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 吨/年，暂存于临时仓库，并定期委托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见附件 6）。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的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化学品为 PTA（精对苯二甲酸）。

(1)PTA 包装袋上应印有生产厂名、地址、商标、产品名称、等级、批号、净重和标准代号等。

(2)PTA 转车前应检查车辆是否清洁、干燥，装料后进料口应密封并施加铅封。

(3)产品运输中应防火、防潮、防静电，应注意控制装卸速度，防止产生静电。减少运输过程中受到的碰撞、震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4)产品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损坏。

(5)存储的仓库应通风、干燥，远离火种和热源，与氧化剂、酸碱类物品分开存放，应防止日晒雨淋，不得露天堆放。

(6)装船时散落在防尘网上的零星品，应及时处理，避免发生事故。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控装置。

附污染物处理设施图片：



图 4-2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图 4-3 机修房油水分离器



图 4-4 机修房隔油池



图 4-5 雨水管



图 4-6 油烟净化器



图 4-7 食堂隔油池

	
图 4-8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9 危废仓库外部
	
图 4-10 槽车抽水	图 4-11 槽车排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查，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过审批后，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

4.3.2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制订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由环安课负责，设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港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工作。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制度，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

4.3.3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落实情况

根据本公司存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源，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50623-2016-002-L（古）（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7）。

4.3.4 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漳浦县古雷半岛西侧东山湾湾口东侧，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功能调整后，吞吐货物总量不变，为 295 万吨/年，其中 PTA280 万吨，钢铁等杂件 15 万吨，总用地面积 17.89 公顷，其中新增 5.32 公顷用地，新增用地用于建设 1 栋综合楼和 1 栋候工楼，总建筑面积 3610.12m ² ，其余作为项目发展预留用地。	项目位于漳浦县古雷半岛西侧东山湾湾口东侧，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功能调整后，吞吐货物总量不变，为 295 万吨/年，其中 PTA280 万吨，钢铁等杂件 15 万吨，总用地面积 17.89 公顷，其中新增 5.32 公顷用地，新增用地用于建设 1 栋综合楼和 1 栋候工楼，总建筑面积 3610.12m ² ，其余作为项目发展预留用地。	已落实
2	项目应科学安排物品分类存放，做好仓储的安全工作，加强进出厂车辆及货物管理。	项目物料，PTA、杂件等分类存放，PTA 仓库设专人巡查，并对进出厂车间及货物进行登记	已落实
3	固体废弃物应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进行收运处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4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机修废水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运送至 PX 项目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5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控制车速，以及对主要噪声源加装消声、隔声装置，减少噪声的影响	已落实
6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古雷分局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每年定期举办应急演练。	已落实
7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近期运送至 PX 项目污水处	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然后运送至 PX 项目污	已落实

	理厂处理，远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处理厂处理	
8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9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4.4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保证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监测工作。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1	在主导风向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	TSP	1 次/年
2	废水排放口	pH、SS、COD、B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年
3	厂界噪声	昼夜噪声	4 次/年

5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港区污水厂运行前：项目废水废水产生量不大，经区内预处理后送到 PX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场进一步处理，PX 厂区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做为中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会对周围海域造成影响。

港区污水厂运行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海域影响不大。

(2)废气

通过控制车速，路面散水等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不大，仅对运输道路两侧附近局部范围有一定影响，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装卸机械单斗装

载机以柴油为燃料，其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CO、SO₂、THC 排放量不大，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影响也相对小。

(3)噪声

根据 2013 年 9 月漳浦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除西侧靠近码头，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余三侧昼夜噪声均可达 3 类标准要求。

虽然西侧厂界噪声超标，但因周边敏感目标距离较远，故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值不大，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较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和生活垃圾等。

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 号泊位工程总平面布置调整项目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仓储配套用地预计 15 公顷，共建 6 幢仓储车间，建筑面积约 34877.52m²，年存放钢件 10 万吨，机械设备 5 万吨，PTA280 万吨。同意上报漳州市环保局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工程日常管理和设计、招标和施工监理工作中，同时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的噪声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靠码头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2、污水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暂时依托腾龙芳烃污水处理厂处理。

3、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应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3 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办环保验收手续。

四、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则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重新审核。

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古雷分局的审查意见，在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 号泊位后方仓储工程建设可行，项目位于漳浦县古雷半岛西侧东山湾湾口东侧，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功能调整后，吞吐货物总量不变，为 295 万吨/年，其中 PTA280 万吨，钢铁等杂件 15 万吨，总用地面积 17.89 公顷，其中新增 5.32 公顷用地，新增用地于建设 1 栋综合楼和 1 栋候工楼，总建筑面积 3610.12m²，其余作为项目发展预留用地。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推行清洁生产，减轻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项目应科学安排物品分类存放，做好仓储的安全工作，加强进出厂车辆及货物管理。
- 2、固体废弃物应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4、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三、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近期运送至腾龙芳烃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六、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七、应切实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

古雷分局应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处理站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NH ₃ -N	--		
5	TP	--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6.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6-2。

6-2 废气排放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
1	昼间	dB (A)	65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	夜间	dB (A)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处理设施进口★1、出口★2	pH、SS、氨氮、COD、BOD、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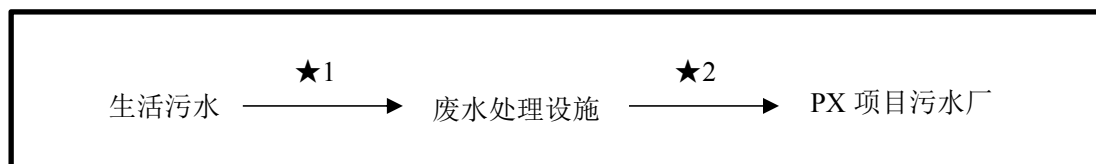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根据监测当日气象条件设置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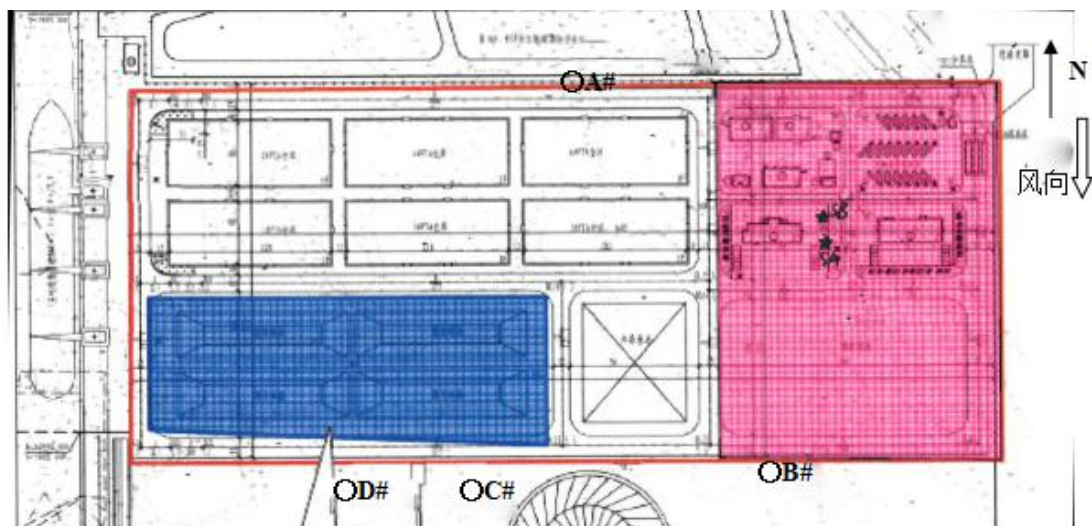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此次验收依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在厂界外 1 米布设 5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布设 5 个点	厂界噪声	隔声、减震	昼夜各 2 次,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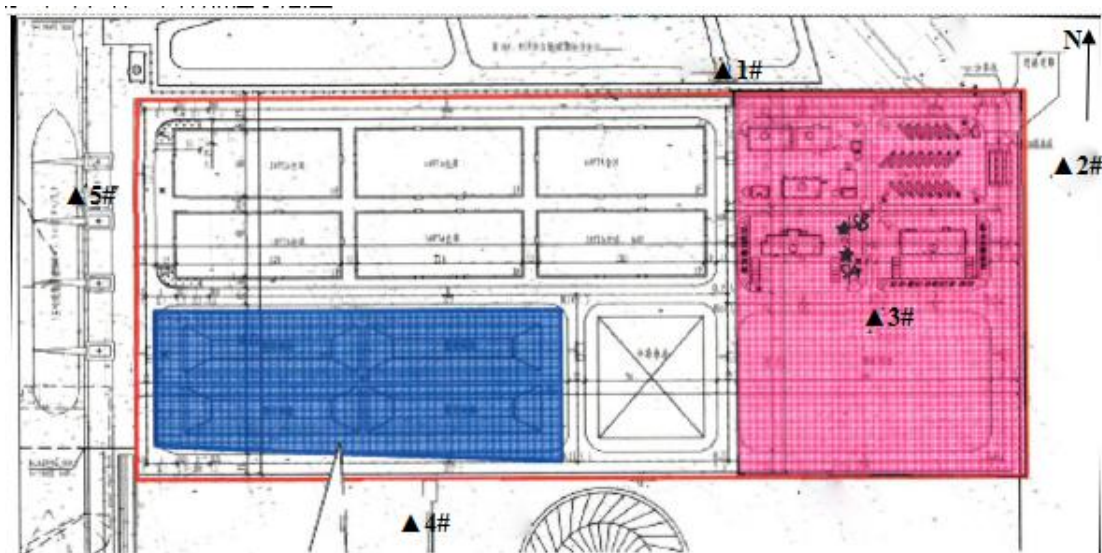


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取样体积 500mL)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3 (mg/m ³)
厂界噪声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3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采用测试平行样和标准样品作为质控手段。具体的质控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控质控数据

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数	16	16	16	16
平行样数	2	2	2	2
相对偏差 (%)	0.1/0.1	0/-1.8	-0.6/-0.6	-1.5/1.2
控样值 (mg/L)	/	/	30.4±1.8	35.4±3.3
控样编号	/	/	200593	2001106
测定值 (mg/L)	/	/	30.7	35.1/35.2
相对误差 (%)	/	/	1.0	-0.8/-0.6
项目	生化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样品数	16	16	16	16
平行样数	2	2	2	2
相对偏差 (%)	-1.5/0.4	0.0/0.0	0.0/0.7	0.0/-5.9
控样值 (mg/L)	109±10	0.228±0.011	55.2±2.5	55.2±2.5
控样编号	200250	203958	205958	205958
测定值 (mg/L)	110/108	0.224	55.2	55.2
相对误差 (%)	0.9/-0.9	-1.8	0	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4.8 第一次	93.8	94.0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8.4.8 第二次	93.8	94.0	0.2	
2018.4.9 第一次	93.7	94.0	0.3	
2018.4.9 第二次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8 年 4 月 8-9 日两个周期，根据企业年生产天数 310 天，企业的货运吞吐量能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生产工况 $\geq 75\%$ 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详见下表 9-1。

表 9-1 工况情况表

日期	设计年吞吐量 (t/a)	实际吞吐量 (t/d)	负荷率
2018 年 4 月 8 日	295	0.75	78.82%
2018 年 4 月 9 日	295	0.78	81.9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4.08）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均为 微黄色、浑浊、 有异味、 少量浮油	pH 值	无量纲	5.05	5.06	5.01	5.03	/	---	/
		悬浮物	mg/L	224	236	214	227	225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68	292	270	27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8.8	80.4	76.8	79.5	78.9		
		氨氮	mg/L	53.3	53.8	51.2	52.1	52.6		
		总磷	mg/L	4.58	4.64	4.58	4.74	4.64		
		石油类	mg/L	0.25	0.25	0.23	0.23	0.24		
		动植物油	mg/L	1.43	1.40	0.75	0.77	1.09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均为无色、 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mg/L	6.42	6.47	6.44	6.4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5	27	31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5	39	34	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1.5	12.7	12.6	13.5	12.6	300	达标
		氨氮	mg/L	2.31	2.08	2.13	2.40	2.23	---	/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	/
		石油类	mg/L	<DL	<DL	<DL	<DL	<D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1	0.20	0.22	0.19	0.20	100	达标
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4.09）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均为微黄色、 浑浊、有异味、 少量浮油	pH 值	无量纲	4.77	4.79	4.74	4.76	/	---	/
		悬浮物	mg/L	217	225	222	242	226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265	272	261	26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7.8	86.1	71.3	68.2	75.8		
		氨氮	mg/L	54.2	51.5	52.4	53.5	52.9		
		总磷	mg/L	4.46	4.34	4.46	4.56	4.46		
		石油类	mg/L	0.53	0.54	0.36	0.37	0.45		
		动植物油	mg/L	1.30	1.30	1.78	1.77	1.54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均为无色、 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mg/L	6.57	6.59	6.54	6.57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26	31	28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35	40	42	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2.5	12.9	13.6	13.2	300	达标
	氨氮	mg/L	2.61	2.80	2.31	2.62	2.58	---	/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8	0.0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58	0.47	0.72	0.72	0.62	100	达标

注：1. <D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测定结果为<DL 的项目用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
2. “---”表示 GB 8978-1996 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根据表 9-1 废水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无标准限值，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4.08)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A	mg/m ³	0.04	ND	0.04	0.2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B	mg/m ³	0.07	0.06	0.05			
	下风向监测点 C	mg/m ³	0.12	0.15	0.15			
	下风向监测点 D	mg/m ³	0.20	0.20	0.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4.09)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A	mg/m ³	0.08	ND	0.08	0.1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B	mg/m ³	0.09	0.08	0.16			
	下风向监测点 C	mg/m ³	0.12	0.08	0.10			
	下风向监测点 D	mg/m ³	0.10	0.08	0.08			

表 9-3 监测点位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厂界上风	2018.04.08	10:00-11:00	24.6	101.5	63.4	2.0	北风	张超融

向参照点 A 点、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B、C、D 点		13:00-14:00	24.8	101.5	63.2	1.9		潘福财
		15:00-16:00	24.5	101.6	63.1	2.0		
	2018. 04. 09	10:00-11:00	25.1	101.6	64.2	1.9	北风	
		13:00-14:00	25.4	101.5	64.1	1.8		
		15:00-16:00	25.3	101.5	63.7	2.0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两日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点浓度为 $0.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08)				标准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09:30-10:15	环境噪声	47.4	---	---	47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7.4	---	---	47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5.2	---	---	45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7.9	---	---	48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8.7	48.9	-1	58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5:30-16:20	环境噪声	47.3	---	---	47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7.6	---	---	48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5.8	---	---	46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8.1	---	---	48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8.6	48.7	-1	58	65	达标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08)				标准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22:25-23:15	环境噪声	44.1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4.4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4.6	---	---	45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5.1	---	---	45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48.2	44.1	-2	46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次日 00:10 -01:05	环境噪声	43.8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4.0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4.1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5.1	---	---	45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47.6	44.0	-2	46	55	达标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09)				标准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09:30-10:20	环境噪声	47.6	---	---	48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7.7	---	---	48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6.2	---	---	46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8.3	---	---	48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8.1	48.3	-1	57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5:44-16:35	环境噪声	46.8	---	---	47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7.3	---	---	47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6.1	---	---	46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7.9	---	---	48	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9.1	49.6	-1	58	65	达标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09)				标准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22:10-23:05	环境噪声	43.9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3.8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3.6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4.3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48.9	44.3	-2	47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次日 01:00 -01:55	环境噪声	43.8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3.7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4.2	---	---	44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6.0	---	---	46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47.9	44.9	-3	45	55	达标

根据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各点位昼夜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9.2.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 吨/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属于 HW08 危险废物，产生量很少，约 0.1 吨/年，暂存于临时仓库，并定期委托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运送至 PX 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实现零排放。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图 9-4：

图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污染物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悬浮物	226	29	87.2%

化学需氧量	270	38	8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4	12.9	83.3%
氨氮	52.8	2.41	95.4%
总磷	4.55	0.02	99.6%
石油类	0.35	0.04	88.6%
动植物油	1.32	0.41	68.9%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基本按规范存储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调查，本项目在环评的基础上并未新增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及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不大。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无标准限值，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7.2%，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5.9%，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3.3%，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5.4%，总磷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9.4%，石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8.6%，动植物油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8.9%。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两日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点浓度为 $0.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各点位厂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废

公司运营过程的一般固废能做到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能做到统一收集暂存，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环评的基础上并未新增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及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不大。

综上所述，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制度，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的投产已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3 建议

- 1、应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维护和管理，做好废水的转移记录。
- 2、加强危废仓库管理，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浦县古雷半岛西侧东山湾湾口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吞吐量 295 万吨，其中 PTA280 万吨，其他杂件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295 万吨，其中 PTA280 万吨，其他杂件 15 万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表 201402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5		所占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	2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9.5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40（年工作 310 天，每天 24 小时）			
运营单位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3098275001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245		0						0		

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38	500	0.024		0					0
	氨氮			2.4	--	0.0015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7.2×10^{-4}	0	7.2×10^{-4}		0	7.2×10^{-4}	0	$+7.2 \times 10^{-4}$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 需要编制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担任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 2018.3.6



附件 2：环评批复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 号泊位工程总平面布置调整项目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仓储配套用地预计 15 公顷，共建 6 幢仓储车间，建筑面积约 34877.52m²，年存放钢铁 10 万吨，机械设备 5 万吨，PTA 280 万吨。同意上报漳州市环保局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工程日常管理和设计、招标和施工监理工作中，同时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间的噪声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靠码头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2. 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暂时依托腾龙芳烃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 固体废物应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3 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办环保验收手续。

四、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则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林世泽



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环表 2014026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古雷分局的审查意见，在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建设可行，项目位于漳浦县古雷半岛西侧东山湾湾口东侧，建设内容和规模：功能调整后，吞吐货物总量不变，为 295 万吨/年，其中 PTA280 万吨，钢铁等杂货 15 万吨。总用地面积 17.89 公顷，其中新增 5.32 公顷用地，新增用地用于建设 1 栋综合楼和 1 栋侯工楼，总建筑面积 3610.12m²，其余作为项目发展预留用地。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推行清洁生产，减轻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科学安排物品分类存放，做好仓储的安全工作，加强进出厂车辆及货物管理。

2、固体废弃物应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4、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三、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近期运送至腾龙芳烃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六、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七、应切实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

古雷分局应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叶五贤、王东

2014年12月17日

附件 3：建设单位变更说明（闽发改交通函【2015】40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交通函〔2015〕40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古雷港区 古雷作业区南 8 号、南 9 号泊位工程 有关事项调整的复函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8 号、南 9 号泊位工程有关事项调整的函》（漳海腾〔2015〕003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2009 年 9 月我委以闽发改交能〔2009〕856 号文核准古雷南 9 号泊位工程，建设规模为 5 万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295 万吨，主要货种煤炭，其他为 PTA、钢材和杂货。2014 年 9 月我委以闽发改网交通函〔2014〕167 号文核准古雷南 8 号泊位工程，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580 万吨，主要货种煤炭，其他为件杂货。

根据 2011 年厦门市海沧区政府关于股权转让批复意见，两个项目业主单位均为台资企业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引进先进管理经验，2014 年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30% 股权转让给荷兰 Vopak Terminal HT B.V.，并分设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和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中外合资）。其中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负责古雷南 8 号、南 9 号泊位建设经营管理，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为促进该古雷港区港口专业化、集约化开发，我委、省重点办也明确要求业主，待古雷南 8 号泊位建成后，古雷南 9 号泊位功能调整为以 PTA 运输为主的通用泊位，其全部煤炭和部分杂货运输转移至古雷南 8 号泊位。

根据上述情况，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同意古雷南 8 号、南 9 号泊位项目业主由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二）同意古雷南 9 号泊位功能调整为以 PTA 运输为主的通用泊位，码头堆场总平面布置和装卸工艺等作相应的调整，并与古雷南 8 号泊位建设和运营管理统筹考虑。

（三）其他事项仍按闽发改交能〔2009〕856 号、闽发改网交通函〔2014〕167 号核准意见执行，请据此复函抓紧办理有关手续。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4：生活污水接收协议

污水接收处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厦门港（原漳州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五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及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运营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和经济效益。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水处理效果，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甲方的古雷作业区南 9#五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及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集中收集后送往腾龙芳烃厂 PX 含油污水处理场处理，不可随意排放。

2. 乙方同意接收处理甲方古雷作业区南 9#五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及南 9#泊位后方仓储工程运营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后回用。

3. 收费标准及费用结算方式，另行补充协议。

4.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6.12.25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6.12.25

联系电话：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漳州市古雷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为了美化、净化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根据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古雷开发区管委会的授权，由甲方对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及部分行政村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规范化收集和处理。为便于后续的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服务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制订如下协议：

1、服务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止。

2、垃圾收集桶设置：根据乙方要求，垃圾收集桶由甲方出资设置 4 个。 每个桶收费 260 元/月

3、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按照漳州市物价局《关于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收费（价格）标准的批复》（漳价费〔2010〕9 号）的文件要求实施。每人 3 元/月的收费标准，暂按 346 人计，处理费用为 1038 元/月。乙方要及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垃圾处理费，同时甲方出具统一的收费票据给乙方。

若转账，则按以下内容填写银行转账支票。

(1)收费单位：漳州市古雷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漳浦农行古雷石化支行

(3)账号：13-641501040005029

4、管理方式：(1)设置点的路面平整硬化由乙方解决，设置的地点要有利于垃圾运输车的作业；(2)由乙方负责把生活垃圾放入设置的收集桶内，并负责收集桶周边的卫生清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清运次数，尽量做到日产日清；(3)乙方应负责保管清洁垃圾收集桶，若出现被毁损、被盗窃，乙方须照价赔偿后，甲方按统一规格给予补足配置，否则出现的后果由乙方负责；(4)甲方若因上门清运生活垃圾时遇到困难情况，乙方应提供方便协助解决；(5)用于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其它项目的特约收集处理服务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6.7.1

经办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89222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6.7.1

经办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6310065

附件 6：危废合同

废机油处置合约

合同编号：

委托方：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

兹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处置废机油及受托方出售废机油给委托方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销售价格及处置费用

(1) 销售品名及单价：

序号	出售废品名称	预估数量 (吨)	合同执行 含税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不含水的液态废矿物油)	5.00	1140	委托方提供包装桶（过磅时含桶重）及叉车，叉车司机协助废油上车。

备注：1. 委托方所转移的不含水液态废矿物油数量少于或等于 5 吨时，受托方以 2131 元/吨的价格向委托方收购不含水液态废矿物油；若转移不含水液态废矿物油数量多于 5 吨时，超过部分，受托方以 1140 元/吨的价格向委托方收购不含水液态废矿物油。前述价格由委托方提供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受托方。

(2) 处置费用：不含水液态废矿物油采用年包干制付费，年包干 4957 元，以 5 吨/年为基数，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处置费。合同签订之日，委托方将预付款项全额支付至受托方账户，待受托方收到款项后开具 1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方，并提供相应的环保材料。

受托方收款账户：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开户行 兴业银行漳州金峰支行，账号 161080100100140681。

二、数量：上述销售数量仅为预估量，不视为销售数量承诺，实际结算数量以委托方实际向受托方出售的废油过磅数量为准。

三、品质：废机油称重不含水，过磅前废机油中水由受托方自行过滤并免费运出厂外处理，若单次转移含油废水数量超过单次转移数量的 20% 时，对于含油废水委托方需支付受托方 1500 元/吨的处置费。转移的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水的重量均需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登记并经双方确认。

四、需提供资料手续：

- 1) 受托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供委托方备案，危险废物经营（回收 HW08 废矿物油）资质期限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2)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依《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委托方配合受托方提供办理转移联单相应资料，受托方需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之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如因受托方未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造成委托方遭受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处罚的，委托方依《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给予受托方罚款；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二) 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废机油处置合约

(三) 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 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 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交货方式：**委托方电话通知受托方废品预计装运数量、提货时间。受托方办理好提货相关手续，受托方接到委托方电话通知前往提运，委托方提供叉车及司机协助上车。若每次转移的废机油数量大于或等于 4 吨时，汽车运输费用由受托方负责承担，若每次转移的废机油数量不及 4 吨时（以委托方过磅单为准，过磅时含桶含水重总重量。），汽车运输费用经委托方确认后，由委托方负责承担。包装桶由委托方免费提供。受托方未接到委托方电话提货通知，受托方不得私自进入委托方厂区。受托方指定联系人：曾和顺 电话：13709335312 收件邮箱：fjkn818@qq.com。

六、**交接货地点：**翔鹭石化 9#码头（由委托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七、**合同履行期限：**2018 年 04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2 日截止。

八、**付款方式：**

- 1) 委托方按物品出厂管理程序过磅称重，办理废品出厂手续；每次提货时，受托方在委托方厂区提完货并确定完转移数量及购买金额后，受托方需先将购买款转账到委托方公司账户之后，经委托方确认方可出厂。
- 2) 收到款项后，委托方开具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受托方。

九、为维护环境卫生，受托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 1) 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将废品装运完毕和对场地进行整理、清扫。
- 2) 受托方对于废品的质地不得挑选；受托方对场地进行整理、清扫应达到委托方要求。
- 3) 受托方应遵守委托方厂区内的各项制度、规定。
- 4) 以上约定，受托方若有违反，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RMB200 元/次。

十、**履约保证：**

- 1) 委托方保证提供的废料中无合约范围以外的其他杂物。
- 2) 受托方若有以下行为，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或预备货款，如保证金或预备货款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
 - i. 受托方未完全履行第三条之义务，既未能购买合约期限内委托方所能提供的所有约定的废料；
 - ii. 挑拣委托方提供的废料；
 - iii. 受托方拒绝购买委托方的废料；
 - iv. 受托方无法法定或约定的理由，未能在委托方通知的提货时间内提货。
 - v.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达三次（含三次）以上。
 - vi.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的
 - vii.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

废机油处置合约

委托方基于上述或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原因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至送达受托方之日起生效；受托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否则视为无异议。

十一、受托方清楚的知道所购物品为危险废物，委托方不对物品的转售、使用及给受托方或第三人身、财产、损害负有任何责任。受托方将废品运出委托方场地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废品一经运出委托方场地，即与委托方无关，所有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十二、其它约定：

- 1) 受托方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应与委托方现场人员确认提货固定车辆及人员情况，以便委托方进行空车定重及出货管理。以吨为计量单位的废品，雨天不除重量，受托方无条件提运。
- 2) 委托方若因业务调整需要，可提前一个月通知受托方解除合同。
- 3) 严禁夹带委托方其他物品，严禁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 4) 废品出厂后受托方必须保证按环保要求处理，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如有环保部门投诉至委托方，一经核实，将没收受托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受托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二) 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 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 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 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壹式肆份，委托方持贰份，受托方持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环保局合同由受托方上报。

十五、如遇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未经一方书面盖章确认，另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废 机 油 处 置 合 约

委托方（卖方）

受托方（买方）

单位名称（章）：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

单位名称（章）：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岛尾村

单位地址：漳州市石亭镇秋坑村瓷砖店

联系人：何兵

联系人：曾和顺 13709335312

联系电话：0596-6310500 13606936113

联系电话：0596-7286990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50623098275001C
法定代表人	刘德伟	联系电话	0596-6310653
联系人	刘玉环	联系电话	0596-6310121
传真		电子邮箱	lyhl@xltl.com.cn
地址	中心经度：117° 35' 4.59"E 中心纬度：23° 46' 4.88"N		
预案名称	厦门港古雷港区南 9#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德伟 (代)	报送时间	2016.9.28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9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年9月29日		
备案编号	350623-2016-002-L(古)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学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 1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7676428778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2 页 共 12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141317

编制: 林晓峰
审核: 朱晓峰

签发: 陈生尧
签发日期: 2018.04.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水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取样体积500mL)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3(mg/m ³)
厂界噪声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张超融, 潘福财			
点位个数	2			样品状态		见下方描述			
采样日期	2018.04.08-2018.04.09			检测日期		2018.04.08-2018.04.16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4.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均为微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pH 值	无量纲	5.05	5.06	5.01	5.03	/	---
		悬浮物	mg/L	224	236	214	227	225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68	292	270	2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8	80.4	76.8	79.5	78.9	
		氨氮	mg/L	53.3	53.8	51.2	52.1	52.6	
		总磷	mg/L	4.58	4.64	4.58	4.74	4.64	
		石油类	mg/L	0.25	0.25	0.23	0.23	0.24	
		动植物油	mg/L	1.43	1.40	0.75	0.77	1.0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均为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pH 值	mg/L	6.42	6.47	6.44	6.45	/	6-9
		悬浮物	mg/L	28	25	27	31	2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5	39	34	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2.7	12.6	13.5	12.6	300
		氨氮	mg/L	2.31	2.08	2.13	2.40	2.23	---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
		石油类	mg/L	<DL	<DL	<DL	<DL	<DL	20
		动植物油	mg/L	0.21	0.20	0.22	0.19	0.20	100
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4.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均为微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pH 值	无量纲	4.77	4.79	4.74	4.76	/	---
		悬浮物	mg/L	217	225	222	242	226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265	272	261	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8	86.1	71.3	68.2	75.8	
		氨氮	mg/L	54.2	51.5	52.4	53.5	52.9	
		总磷	mg/L	4.46	4.34	4.46	4.56	4.4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5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4.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均为微黄色、 浑浊、有异味、 少量浮油	石油类	mg/L	0.53	0.54	0.36	0.37	0.45	---
		动植物油	mg/L	1.30	1.30	1.78	1.77	1.5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均为无色、 微浊、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mg/L	6.57	6.59	6.54	6.57	/	6~9
		悬浮物	mg/L	34	26	31	28	3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4	35	40	42	4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2.5	12.9	13.6	13.2	300
		氨氮	mg/L	2.61	2.80	2.31	2.62	2.58	---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8	0.06	20
		动植物油	mg/L	0.58	0.47	0.72	0.72	0.62	100

注: 1.<D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2.“---”表示 GB 8978-1996 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张超融, 潘福财		
采样日期	2018.04.08~2018.04.09			检测日期	2018.04.08~2018.04.1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4.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 点	mg/m ³	0.04	ND	0.04	/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B 点	mg/m ³	0.07	0.06	0.05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C 点	mg/m ³	0.12	0.15	0.15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D 点	mg/m ³	0.20	0.20	0.14	0.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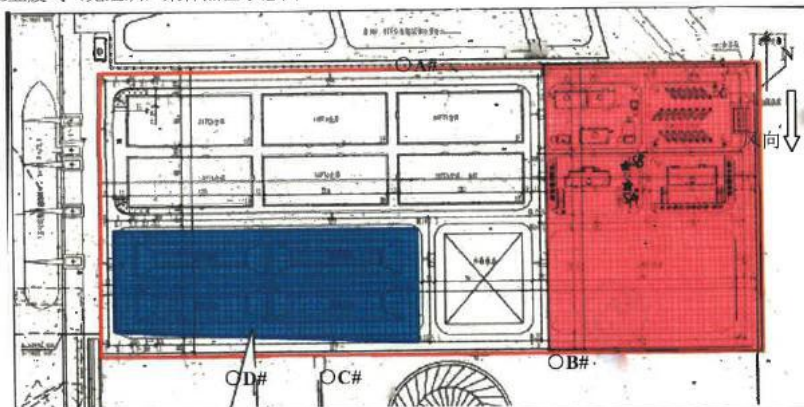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4.0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 点	mg/m ³	0.08	ND	0.08	/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B 点	mg/m ³	0.09	0.08	0.16	0.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C 点	mg/m ³	0.12	0.08	0.10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D 点	mg/m ³	0.10	0.08	0.08	/	

注: ND=未检出。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 采样点位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 点、	2018.04.08	第一次	24.6	101.5	63.4	2.0	北风	张超融 潘福财
		第二次	24.8	101.5	63.2	1.9		
		第三次	24.5	101.6	63.1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B、C、D 点	2018.04.09	第一次	25.1	101.6	64.2	1.9	北风	
		第二次	25.4	101.5	64.1	1.8		
		第三次	25.3	101.5	63.7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张超融, 潘福财		气象条件	2018.04.08: 晴, 风速 2.0m/s 2018.04.09: 晴, 风速 1.9m/s			
采样日期	2018.04.08~2018.04.09		采样点位	5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09:30-10:15	环境噪声	47.4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7.4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5.2	---	---	45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7.9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8.7	48.9	-1	58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5:30-16:20	环境噪声	47.3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7.6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5.8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8.1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8.6	48.7	-1	58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22:25-23:15	环境噪声	44.1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4.4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4.6	---	---	45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5.1	---	---	45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48.2	44.1	-2	4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8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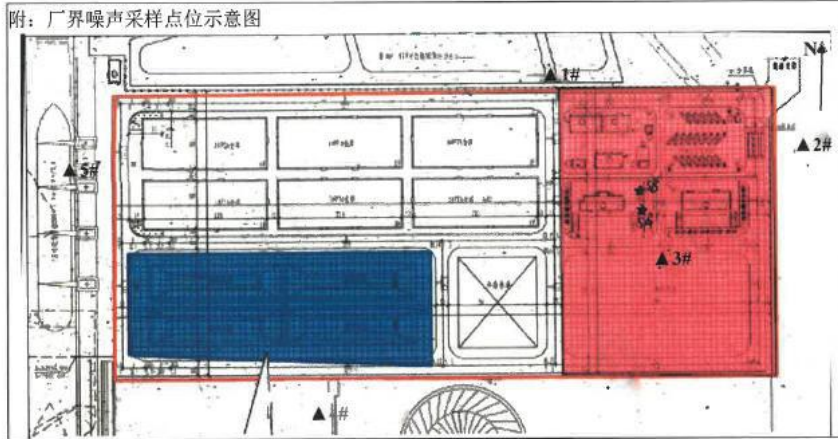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次日 00:10 -01:05	环境噪声	43.8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4.0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4.1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5.1	---	---	45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47.6	44.0	-2	46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09:30-10:20	环境噪声	47.6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7.7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6.2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8.3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8.1	48.3	-1	57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5:44-16:35	环境噪声	46.8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7.3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6.1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7.9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9.1	49.6	-1	58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4.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22:10-23:05	环境噪声	43.9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3.8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3.6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4.3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48.9	44.3	-2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次日 01:00 -01:55	环境噪声	43.8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环境噪声	43.7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44.2	---	---	4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环境噪声	46.0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47.9	44.9	-3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9 页 共 12 页

附：厂界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10 页 共 12 页

附: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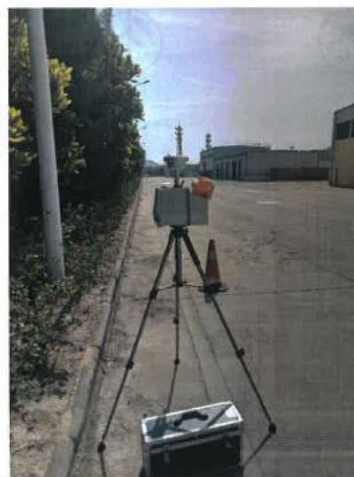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 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B 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C 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D 点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采样日期为 2018 年 04 月 08 日和 2018 年 04 月 09 日。2018 年 04 月 08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委托单位名称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4h（3 班制）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设计年吞吐量 295 万吨，其中 PTA 280 万吨，钢材等杂货 15 万吨，作业天数 310d/a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PTA 吞吐量 0.75 万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78.82%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		
废水流向	送到 PX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场进一步处理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1.0

第 页 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K000484，采样日期为 2018 年 04 月 08 日和 2018 年 04 月 09 日。2018 年 04 月 09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委托单位名称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4h（3 班制）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设计年吞吐量 295 万吨，其中 PTA 280 万吨，钢材等杂货 15 万吨，作业天数 310d/a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PTA 吞吐量 0.78 万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81.97%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		
废水流向	送到 PX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场进一步处理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1.0

第 页共 页